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发〔2023〕24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海县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扶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宁海县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扶持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宁海县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扶持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村级集体经济持续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甬党办〔2022〕25号）和《中共宁波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加强相对薄弱村“消薄”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甬委农办发〔2022〕3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培育我县村级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以下简称“相对薄弱村”）造血功能，巩固提升“消薄”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扶持目标和任务

按照“全面覆盖、抱团为主、产权清晰、稳定增收”的原则，深入推进相对薄弱村“消薄”攻坚行动，进一步巩固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成果，推动扶持项目早实施早见效，确保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有稳定可持续的增收来源。

二、扶持方式和对象

市县两级财政统筹安排一定规模资金用于相对薄弱村扶持项目，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行政村配套支持扶持项目建设。扶持对象为2021年度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低于30万元以下的192个相对薄弱村（详见附件1）。扶持补助标准以村为单位核定，每村实际完成投资8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80万元补助；实际完成投资80万元以下的，按实际完成

投资给予全额补助。扶持项目以抱团联建为主，单村实施为辅，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以抱团建设(购买)用于出租物业项目和投资入股的项目；

(二) 以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建(购买)用于出租物业项目，建设光伏电站、农业产业发展等特色产业项目；

(三) 经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同意的其他项目。

三、项目实施要求和程序

各乡镇(街道)是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责任主体，各行政村是扶持项目投资责任主体。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申报、立项、验收、评估等实施管理工作。

(一) 申报条件

各乡镇(街道)应根据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规划，择优申报新实施扶持项目，必须符合以下要求：1. 项目须村集体民主决策讨论通过；2. 项目年收益原则上不低于总投资额的3.5%；3. 项目相关手续齐全、产权清晰；4.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不得新举债。

(二) 项目申报

1. 项目申请。填报宁海县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2)。

2. 项目初审。乡镇(街道)组织对单村及乡镇(街道)抱团扶持项目进行初审、实地考察和评估，初审结果须在乡镇(街道)公示7天，经公示无异议后，通过县涉农资金整合项目管理

系统进行上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县级抱团扶持项目进行初审、实地考察和评估。

3. 项目审核。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审计局等部门对通过初审后的扶持项目进行审核。县级抱团项目，须经县农业农村局党委会集体讨论，并报县政府同意后实施。

(三) 项目实施。对通过审核进入实施阶段的项目，各项目主体按照项目计划组织实施，县级有关单位、乡镇（街道）对相关项目进行指导和监督。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单位围绕项目建设环节，进行不定期检查，了解项目推进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

(四) 项目验收。在项目竣工后，由相关乡镇（街道）自行组织项目验收和项目审计。在项目审计结束后，乡镇（街道）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评估申请，由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各相关单位组成项目评估小组对乡镇（街道）验收结果进行评估。对评估合格的项目，出具宁海县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验收评估表（详见附件3）；对不合格项目由乡镇（街道）组织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在整改结束后提请重新评估。

(五) 资金拨付。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预拨财政补助资金，余下资金根据联合评估结果，下拨补助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 组建强村公司。扶持项目以抱团联建为主，单村实施为

辅。抱团项目由县、乡镇（街道）组建“强村公司”具体负责扶持项目建设实施和运行管理。县、乡镇（街道）“强村公司”组建方案须分别经县农业农村局、乡镇（街道）审核同意。各村经济合作社参与强村公司须经村经济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强村公司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依法申请设立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颁发公司营业执照后方可运行。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所属强村公司的财务监管，严控其举债经营行为。

（二）加强资产监管。各乡镇（街道）负责做好资产监管工作。以村为单位新建或购买的物业资产，权证要做到村；抱团建设（购买）或投资入股的项目，应明确各相对薄弱村的权属比例，资产产权或资金、股权清晰。为防止资产流失，明确此类物业资产不得担保、不得自行出售。

（三）加强绩效管理。开展项目绩效考核，对已立项的扶持项目，如中期评价不合格，可以中止（取消）该项目。在扶持项目建成后，乡镇（街道）要开展村级经营性收支监测，建立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确保项目保值增值。

（四）强化财政纪律。对扶持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各相关单位、乡镇（街道）要按照专款专用规定及时下拨，不得截留、挪用。项目建设实施主体要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管理，进行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对存在违规违纪使用财政补助资金，以及违反规定截留、挪用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

途或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其他

(一) 本实施方案适用期限为2023年度。

(二) 本实施方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宁海县村级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名单
2. 宁海县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申请表
3. 宁海县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验收评估表

附件 1

宁海县村级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名单

乡镇(街道)	村数	村名
长街镇	12	车岙村、洋湖村、石桥头村、月兰村、李家庄村、新城村、湘田山村、总浦塘村、连浦村、东港村、岳墩村、上塘村
胡陈乡	15	西翁村、梅山村、岔路村、大赖村、胡陈村、腾达村、东丰村、车家村、张韩村、沙地下村、国叶村、永和村、长山主村、中堡溪村、长平村
力洋镇	12	力洋孔村、海楼渔村、海屿村、岭蛟村、路下施村、盖仓村、田交朱村、大塘村、文正村、平岩村、凤凰山村、跳头村
茶院乡	10	后坑李村、毛屿村、柘浦王村、下徐村、铜岭脚村、道士桥村、杜岙村、许民村、升龙村、东腾村
一市镇	5	山上方村、曹家村、箬岙村、五盛村、新跳头村
越溪乡	7	下湾村、大陈村、山头应村、信干山村、双盘村、梅枝田村、七市村
桑洲镇	20	南岭村、里山季村、屿中村、团结村、屿东村、下洋周村、田洋卢村、上叶村、长田头村、三星村、坑口村、三福村、里山村、新桥村、塘山村、木坑村、慕胡山村、麻岙村、外岗村、六合村
岔路镇	10	下岙村、兆岸村、干坑村、前后娄村、渡东村、梅花村、大岩村、上屋基村、泉峰村、吕家村
前童镇	10	栅下村、桥头杨村、柘湖杨村、上溪村、梁皇村、岭南村、官地严家村、竹林村、妙宏村、板岭陈村
黄坛镇	15	大洋山村、联溪村、新华村、大木村、大塘山村、上辽岗村、中央山村、松坛村、黄坛村、永联村、穆坡村、峰山村、张家山村、明珠村、里岙村
大佳何镇	4	石门村、葛家村、团联村、涨坑村
强蛟镇	7	下渔村、王石岙村、上蒲村、下蒲村、加爵科村、临港村、薛上岙村
西店镇	10	王家村、集义村、洪家村、尤家村、吴山村、前金村、吉山村、海洋村、香联村、岭口村
深甬镇	14	长洋村、新旗山村、岭下村、岭徐村、夏樟村、柘坑张村、三省村、上湖村、大蔡村、孔横山村、溪滨村、赤岙村、大洋村、柘坑戴村
跃龙街道	8	草湖村、云台村、岙里村、雪坡村、赵溪村、元峰村、白龙潭洋村、双水村
桃源街道	4	竹溪村、竹东村、塘溪村、瓦窑头村
梅林街道	16	九都王村、半洋村、杨梅岭村、凤潭村、方前村、五松村、应家村、九顷洋村、梅园村、仇家村、梅北村、梅湖村、兰丁村、吉利村、刘三村、河洪村
桥头胡街道	13	西吕村、潘家岙村、屠家村、丁家村、叶兴村、建设村、岙马村、双林村、龙储村、铜岭村、五联村、涨家溪村、陆家村

附件 2

宁海县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报时间_____

项目实施主体（盖章）：

单位：万元、人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涉及村情况	村名	总人口	上年度村集体收入	上年度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计划筹资	村书记姓名及联系电话	
项目总投资				1. 各级财政补助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乡镇财政：		
				2. 村集体自筹			
				3. 其它资金			
项目具体内容		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分析，项目预计收益；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工程量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计划、预计完工时间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项目申报表一式三份，县农业农村局、乡镇（街道）、实施单位各一份。

附件 3

宁海县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验收评估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其余资金来源（名称、数额）	万元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效益（包括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实施单位申请验收意见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验收意见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评估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团、新闻单位。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印发
